



220312340923  
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6日止

# 监测报告

HPJC 自行监测[2024]081902 号

项目名称：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年度监测

委托单位：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
监测类别：废气、废水、地下水监测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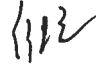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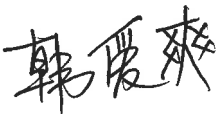
##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4、检验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。若委托单位申请复测，委托单位办理完复测手续，本公司会尽快安排检测，对于不能重现的样品或参数，本公司不予复测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，检验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## 责任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	采样/测试人员	监测日期	起止时间
无组织 废气	1	下风向 3 个点、酸洗车间周边 3 个点、轧钢车间周边、烘房周边、车间周边、车间门窗外 1 米	郑霍男、刘绍甲	8 月 19 日	10:00-17:10
废水	1	含铬废水排口	刘子仲、刘雍	8 月 19 日	12:15 13:16 14:20 15:20
	2	污水总排口	刘子仲、刘雍	8 月 19 日	12:05-12:07 13:06-13:08 14:10-14:12 15:10-15:12
地下水	1	欢龙庄水井	刘子仲、刘雍	8 月 19 日	15:58

编制人员: 

审核人员: 

签发人员:  日期: 2024.9.6

机构名称: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816 号财贸大厦 6 层 602 室

电话/传真: 0318-2066033

邮 箱: hb\_huapu@126.com

邮 编: 053000

## 1 概况

委托单位	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方式	温洪文 18631888896
受检单位	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武邑县新区（欢龙庄村西南）
项目编号	HP24081902	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运行
采样日期	2024年8月19日	分析时间	2024年8月20日-8月21日

## 2 监测依据

2.1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 HJ 493-2009

2.2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91.1-2019

2.3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

2.4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

2.5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（911311226934865754001P）及自行监测方案

2.6 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164-2020

2.7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

5750.2-2023

## 3 执行标准

执行标准一览表（续）

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下风向 3#、4#、5#	非甲烷总烃	≤2.0	mg/m <sup>3</sup>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2标准要求
	苯	≤0.1	mg/m <sup>3</sup>	
	甲苯	≤0.6	mg/m <sup>3</sup>	
	二甲苯	≤0.2	mg/m <sup>3</sup>	
	铬酸雾	≤0.0060	mg/m <sup>3</sup>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

执行标准一览表 (续)

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酸洗车间周边 6#、7#、8#	氯化氢	≤0.2	mg/m <sup>3</sup>	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13/2169-2018)表 5 无组织排放准要求
轧钢车间周边 9#	总悬浮颗粒物	≤5.0	mg/m <sup>3</sup>	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8665-2012)表 4 无组织排放准要求
烘房周边 10#	总悬浮颗粒物	≤5.0	mg/m <sup>3</sup>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表 3 无组织排放准要求
车间周边 1#	非甲烷总烃	≤4.0	mg/m <sup>3</sup>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3 标准要求
车间门窗外 1 米 2#	非甲烷总烃	≤6	mg/m <sup>3</sup>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
含铬废水排口	总铬	≤1.5	mg/L	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456-2012)表 2“间接排放”标准要求及武邑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
	六价铬	≤0.5	mg/L	
污水总排口	悬浮物	≤100	mg/L	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456-2012)表 2“间接排放”标准要求及武邑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
	石油类	≤10	mg/L	
	总氮	≤35	mg/L	
	总磷	≤2.0	mg/L	

## 4 监测内容

监测内容一览表

工序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 (m)	备注
/	下风向 3#、4#、5#	非甲烷总烃、铬酸雾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每天 4 次/1 天	/	/
/	酸洗车间周边 6#、7#、8#	氯化氢	每天 4 次/1 天	/	/
/	车间周边 1#	非甲烷总烃	每天 1 次/1 天	/	/
/	车间门窗外 1 米 2#	非甲烷总烃	每天 4 次/1 天	/	/
/	轧钢车间周边 9#	总悬浮颗粒物	每天 4 次/1 天	/	/
/	烘房周边 10#	总悬浮颗粒物	每天 4 次/1 天	/	/

监测内容一览表（续）

工序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(m)	备注
/	含铬废水排口	总铬	每天4次/1天	/	/
		六价铬	每天4次/1天	/	/
/	污水总排口	悬浮物	每天4次/1天	/	/
		石油类	每天4次/1天	/	/
		总氮	每天4次/1天	/	/
		总磷	每天4次/1天	/	/
/	欢龙庄水井	六价铬	每天1次/1天	/	/

样品信息一览表（续）

样品类别	监测指标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	备注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8	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	/
	铬酸雾	16	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	/
	非甲烷总烃	18	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	/
	苯	16	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	/
	甲苯	16	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	/
	二甲苯	16	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	/
	氯化氢	16	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	/
废水	总铬	4	无色微刺激性气味微浑浊液体，无浮油	/
	六价铬	4		/
	悬浮物	4	浅黄色微刺激性气味微浑浊液体，无浮油	/
	石油类	4		/
	总氮	4		/
	总磷	6		/
地下水	六价铬	1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，无浮油	/

##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型号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 型/HP-CY-114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/HP-CY-908 电子天平 PT-124/85S/HP-FX-057 恒温恒湿间 HST-5-FB/HP-FX-058	16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-6800X/HP-CY-1259/1260/ 1197/1198/11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/HP-FX-076	0.07 $\text{mg}/\text{m}^3$ (以 C 计)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7-1999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 型 /HP-CY-1140/1141/11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168	0.05 $\text{mg}/\text{m}^3$
	铬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9-1999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 型 /HP-CY-1168/1169/1170/117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/HP-CY-9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168	5 $\times 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 584-2010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 型 /HP-CY-1168/1169/1170/117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/HP-CY-906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I/HP-FX-153	1.5 $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



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（续）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型号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/T 7466-1987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168	0.004m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/HP-FX-075	0.00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》GB/T 11901-1989	电子分析天平 ES-E120B/HP-FX-121	—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L680/HP-FX-113	0.06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007	0.0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/HP-FX-007	0.01mg/L
地下水	六价铬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/HP-FX-075	0.004mg/L

##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(1) 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、保存、分析等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。

(2) 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(3) 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；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进行。

(4) 所有监测项目均按照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进行，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；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、空白试验及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

数据准确性。

(5)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(6) 监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并记录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有关参数。

## 7 监测结果

### 7.1 废气监测结果

####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3#	0.52	0.53	0.53	0.54	0.54	≤2.0	达标
		4#	0.69	0.70	0.55	0.61	0.70		达标
		5#	0.59	0.61	0.68	0.67	0.68		达标
		1#	1.02					≤4.0	达标
		2#	0.86	0.82	0.90	0.86	0.90	≤6	达标
铬酸雾	mg/m <sup>3</sup>	3#	ND	ND	ND	ND	ND	≤0.0060	达标
		4#	ND	ND	ND	ND	ND		达标
		5#	ND	ND	ND	ND	ND		达标
苯	mg/m <sup>3</sup>	3#	ND	ND	ND	ND	ND	≤0.1	达标
		4#	ND	ND	ND	ND	ND		达标
		5#	ND	ND	ND	ND	ND		达标
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3#	ND	ND	ND	ND	ND	≤0.6	达标
		4#	ND	ND	ND	ND	ND		达标
		5#	ND	ND	ND	ND	ND		达标

##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二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3#	ND	ND	ND	ND	ND	≤0.2	达标
		4#	ND	ND	ND	ND	ND		达标
		5#	ND	ND	ND	ND	ND		达标
氯化氢	mg/m <sup>3</sup>	6#	0.12	0.13	0.11	0.14	0.14	≤0.2	达标
		7#	0.11	0.13	0.11	0.12	0.13		达标
		8#	0.11	0.12	0.13	0.13	0.13		达标
总悬浮颗粒物	μg/m <sup>3</sup>	9#	321	329	320	321	329	≤5.0 mg/m <sup>3</sup>	达标
		10#	336	327	314	320	336	≤5.0 mg/m <sup>3</sup>	达标

注：ND 为未检出。

## 7.2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日均值		
含铬废水排口	总铬	mg/L	0.880	0.874	0.855	0.852	0.865	≤1.5	达标
	六价铬	mg/L	0.030	0.032	0.031	0.033	0.032	≤0.5	达标
污水总排口	总氮	mg/L	8.16	7.74	8.23	8.35	8.12	≤35	达标
	悬浮物	mg/L	13	13	13	13	13	≤100	达标
	总磷	mg/L	0.17	0.17	0.16	0.16	0.16	≤2.0	达标
	石油类	mg/L	0.63	0.61	0.73	0.68	0.66	≤10	达标

### 7.3 地下水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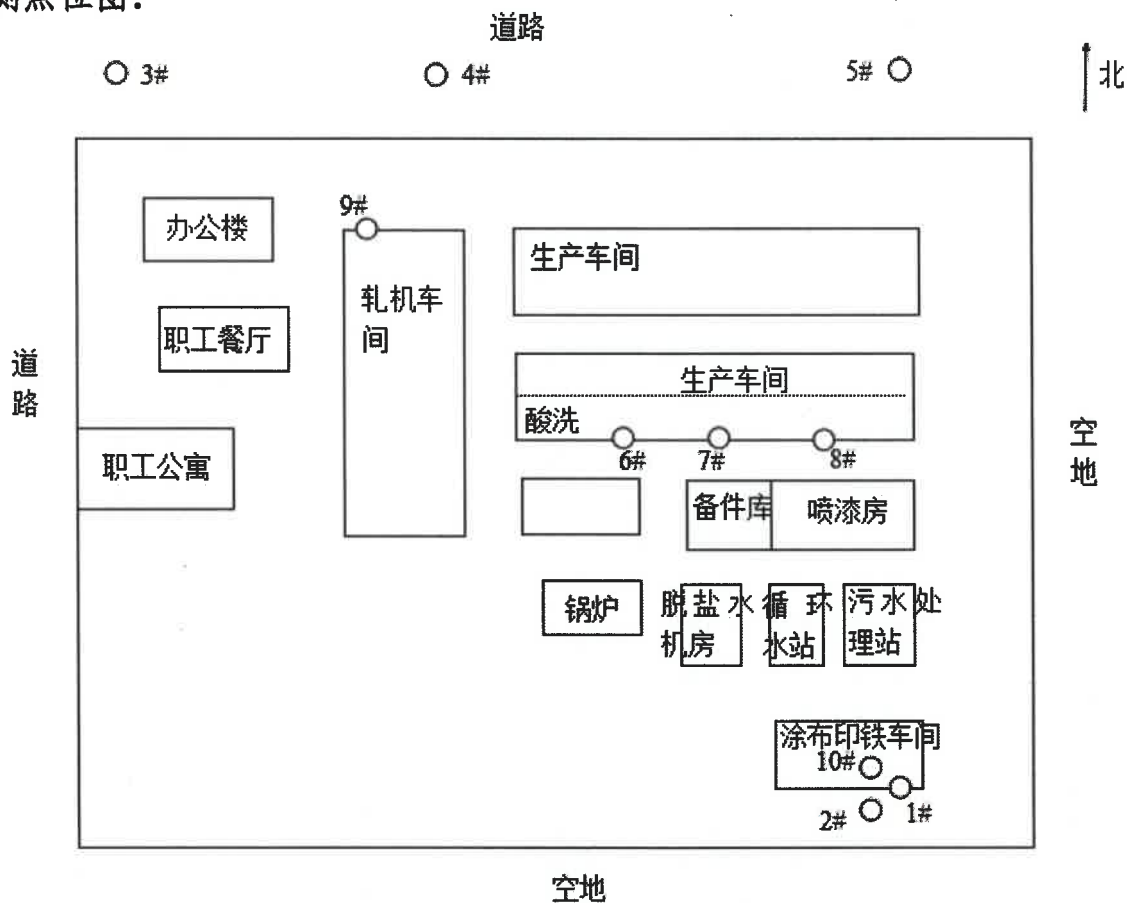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六价铬	mg/L	0.004L	—	—

注：检出限+L 为未检出。

## 8 结论

经监测，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铬酸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；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标准要求；酸洗车间周边氯化氢满足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9-2018）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；烘房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；轧钢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8665-2012）表 4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；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3 标准要求；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含铬废水排口废水中的六价铬、总铬和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日均值均满足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6-2012）表 2“间接排放”标准要求及武邑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，为达标排放。

监测点位图:



注: 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风向: 180°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附件

生产工况承诺表

项目编号: HP24081402 企业名称: 德林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 
 对我公司进行  验收监测、 自行监测、 午识 项目检测,  
 在检测期间, 我公司为正常生产状态, 涉及到的被检测生产设备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  
 正常,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:

检测日期	生产工序或生产车间	生产情况
2024.8.19	污水处理站	是否正常生产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负荷: <u>77%</u>
2024.8.19	酸洗车间	是否正常生产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负荷: <u>81%</u>
2024.8.19	涂布印铁车间	是否正常生产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负荷: <u>85%</u>
以下空白		是否正常生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负荷: _____
		是否正常生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负荷: _____
		是否正常生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负荷: _____
		是否正常生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负荷: _____
		是否正常生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负荷: _____
		是否正常生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负荷: _____
		是否正常生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负荷: _____
		是否正常生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负荷: _____
		是否正常生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负荷: _____
		是否正常生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负荷: _____

特此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承诺企业盖章:  刘建  
 2024年 8 月 19 日